

股票代碼：2636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12樓
電話：(02)2753-2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驗算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比較採用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瞭解是否已適當處理。發函詢證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個體財務報告帳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擇金額重大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取得管理當局委任之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模型、參數及未來財務資訊假設之合理性，藉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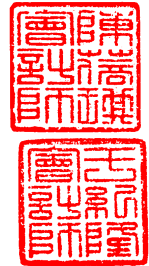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信琪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278,613	2	609,31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八)	\$	3,870,00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100,833	1	48,100	-	2216	應付股利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1,050,247	8	1,796,32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98,5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64,130	1	72,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6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000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廿一))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053	1	34,8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	-
流動資產合計			1,845,876	15	2,560,844	20	流動負債合計			4,130,504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		45,13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廿一)及八)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177,012	80	9,625,884	7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7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75,446	5	675,39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473	-	17,5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509	-	2,817	-	負債總計			4,145,141	3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80	-	386	-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8,155	85	10,322,009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3,912	11
							3200	資本公積		2,530,509	20
							3300	保留盈餘		4,810,286	38
							3400	其他權益		241,713	2
							3500	庫藏股票		(397,530)	(3)
							權益總計			8,618,890	68
資產總計		\$	12,764,031	100	12,882,8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4,031	100
										12,882,85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侯偉倫

會計主管：游慧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91,720	100	2,340,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224,550	23	156,519	7
	營業毛利	767,170	77	2,183,675	93
	營業利益	767,170	77	2,183,675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77,783	78	485,79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39,737	4	63,63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5,444	1	3,91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七))	(67,983)	(7)	(22,828)	(1)
	稅前淨利	1,522,151	153	2,714,183	1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9,095	5	165,797	7
	本期淨利	1,473,056	148	2,548,386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0)	-	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930)	(40)	(1,240,917)	(5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23	2	8,4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4)	-	1,375	-
		(378,303)	(38)	(1,233,164)	(5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66)	(10)	302,554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066)	(10)	302,554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1,369)	(48)	(930,610)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687	100	1,617,776	6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6		18.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5		18.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侯倬倫



會計主管：游慧如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7,522	2,546,036	290,641	7,116	4,314,340	4,612,097	(278,463)	1,757,626	1,479,163	(60,560)	10,024,258
本期淨利	-	-	-	-	2,548,386	2,548,386	-	-	-	-	2,548,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2	5,502	302,554	(1,238,666)	(936,112)	-	(93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3,888	2,553,888	302,554	(1,238,666)	(936,112)	-	1,617,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9,834	-	(599,8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3,034)	(2,553,034)	-	-	-	-	(2,553,03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65,756)	(365,756)
庫藏股註銷	(13,610)	(15,176)	-	-	-	-	-	-	-	28,7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712	55,712	-	(55,712)	(55,712)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3,912	2,530,860	890,475	7,116	3,771,072	4,668,663	24,091	463,248	487,339	(397,530)	8,723,244
本期淨利	-	-	-	-	1,473,056	1,473,056	-	-	-	-	1,473,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1,296)	(103,066)	(377,007)	(480,073)	-	(48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760	1,471,760	(103,066)	(377,007)	(480,073)	-	991,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255	-	(135,25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5,690)	(1,095,690)	-	-	-	-	(1,095,6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1)	-	-	-	-	-	-	-	-	(3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447)	(234,447)	-	234,447	234,447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3,912	2,530,509	1,025,730	7,116	3,777,440	4,810,286	(78,975)	320,688	241,713	(397,530)	8,618,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侯偉倫

會計主管：游慧如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2,151	2,714,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31	6,690
攤銷費用	8,881	8,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251)	(56,337)
利息費用	67,983	22,828
利息收入	(5,444)	(3,915)
股利收入	(762,641)	(474,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911,813)	(2,254,0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4,754)	(2,750,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9	(17,414)
其他流動資產	(13,603)	(2,248)
其他應付款	79,672	27,0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7,031)
調整項目合計	(1,560,295)	(2,750,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144)	(36,162)
收取之利息	5,487	3,769
支付之利息	(65,422)	(22,828)
支付之所得稅	(138,409)	(29,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488)	(84,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250)	(1,295,9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573	119,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571)	(75,7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264	1,102,4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2)	(219,632)
處分子公司	5,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5)	(498,9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4)	(4,558)
收取之股利	1,044,083	724,28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3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150	45,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0,000	2,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500)	(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4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866)	(1,843,8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5,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2,366)	370,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0,704)	331,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317	277,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613	609,3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侯倬倫

會計主管：游慧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12樓。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產業投資控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業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7年

本公司於每一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提供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提供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為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提供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員工紅利(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PT. Dexter Eurekatama 3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PT. Dexter Eurekatama其餘70%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PT. Dexter Eurekatama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PT. Dexter Eurekatama係具重大影響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支 票	\$ -	8
外幣存款	13,906	1,922
活期存款	207,377	207,387
定期存款	<u>57,330</u>	<u>400,000</u>
	<u><u>\$ 278,613</u></u>	<u><u>609,317</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0,493	48,100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u>20,340</u>	<u>-</u>
合 計	<u><u>\$ 100,833</u></u>	<u><u>48,100</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107,630	67,93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47,692	1,329,68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0	116,850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15,250	260,80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7,175	14,07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6,98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650	-
合 計	<u>\$ 1,050,247</u>	<u>1,796,323</u>
非流動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 45,135</u>	<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調整策略性投資之持股，故分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公司股票，處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92,396千元及119,51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計(234,447)千元及55,71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4,130</u>	<u>72,25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依既定收款政策收款且均無逾期之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期無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0,131,232	9,580,609
關聯企業	45,780	45,275
	<u>\$ 10,177,012</u>	<u>9,625,884</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非屬具有公開報價者。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均非屬重大，其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權益帳面金額	\$ <u>148,913</u>	<u>143,463</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購買子公司T.H.I. GROUP SINGAPORE PTE.LTD.非控制權益股權，收購後持股比例由91.40%上升至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購買子公司T.H.I. GROUP VIETNAM CO.,LTD.非控制權益股權，收購後持股比例由99%上升至100%，因上述股權購買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減少合併公司資本公積351千元。

2. 集團內移轉子公司股權

為集團長期營運規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收購子公司T.H.I.GROUP SINGAPORE PTE. LTD.，因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T.H.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之控制，收取對價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資本公積台幣103千元(人民幣24千元)。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權益之帳面金額	\$ 6,40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754</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351)</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0,014	103,340	20,962	704,316
增 添	-	3,127	5,458	8,585
處 分	-	-	(3,482)	(3,4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14</u>	<u>106,467</u>	<u>22,938</u>	<u>709,4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594	54,925	19,083	206,602
增 添	447,420	48,415	3,096	498,931
處 分	-	-	(1,217)	(1,2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14</u>	<u>103,340</u>	<u>20,962</u>	<u>704,316</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691	11,233	28,924
本期折舊	-	2,819	5,712	8,531
處 分	-	-	(3,482)	(3,4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510</u>	<u>13,463</u>	<u>33,9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770	7,681	23,451
本期折舊	-	1,921	4,769	6,690
處 分	-	-	(1,217)	(1,2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91</u>	<u>11,233</u>	<u>28,9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0,014</u>	<u>85,957</u>	<u>9,475</u>	<u>675,44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32,594</u>	<u>39,155</u>	<u>11,402</u>	<u>183,1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0,014</u>	<u>85,649</u>	<u>9,729</u>	<u>675,392</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不動產，預計購入台北信義區土地及建物供營業使用，合約總價498,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移轉登記。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予他人，因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無形資產</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792
本期新增	<u>1,8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1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234
本期新增	<u>4,5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92</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262
本期攤銷	<u>8,8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783
本期攤銷	<u>8,4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21,4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3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870,000</u>	<u>2,6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20,000</u>	<u>1,500,000</u>
利率區間	<u>1.5%~1.76%</u>	<u>1.26%~2.5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7,963
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0,463)
合 計	<u>\$ -</u>	<u>33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44%~1.6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借入之金額為350,000千元，利率為1.67%，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七月。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7,500千元及2,5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853)	(35,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056	26,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797)</u>	<u>(8,68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帶薪假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項下)	<u>\$ 229</u>	<u>22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4千元；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計25,5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213	34,4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1	1,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065	(3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9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7,853</u>	<u>35,21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527	18,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8	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32	8,173
精算(損)益	145	259
退休金支付數	(1,79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056</u>	<u>26,5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成本	\$ 1,097	1,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	31
合計	<u>\$ 1,123</u>	<u>1,142</u>

上述淨退休金損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47)	(890)
本期認列	2,920	(6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73</u>	<u>(1,547)</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3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	5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54	(5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0)	8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80	(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6千元及1,855千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203	160,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6,108)	5,198
所得稅費用	<u>\$ 49,095</u>	<u>165,797</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522,151	2,714,1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4,430	542,837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收益	(31,662)	(75,9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228)	(374,833)
不影響課稅所得之收益	(160,578)	(82,655)
所得基本稅額	-	60,325
前期低(高)估	(20,456)	13,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47,212	82,436
其他	17,377	138
	<u>\$ 49,095</u>	<u>165,79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118	3,022
課稅損失	33,041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36,159</u>	<u>3,022</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抵減。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601,630	1,461,26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601,630</u>	<u>1,461,265</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57	260	2,817
貸記損益表	38	6,070	6,10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84	-	5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79</u>	<u>6,330</u>	<u>9,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94	5,296	9,390
借記損益表	(1,406)	(5,036)	(6,44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	-	(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57</u>	<u>260</u>	<u>2,81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43,39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43,391	144,752
註銷庫藏股	-	(1,361)
期末餘額	<u>143,391</u>	<u>143,391</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986,579	1,986,57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3,419	483,419
長期投資－受領贈與及其他	13,348	13,699
合併溢額	2,912	2,912
認股權(含失效)	40,512	40,512
庫藏股票交易	3,739	3,739
	<u>\$ 2,530,509</u>	<u>2,530,860</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A.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7,11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116千元。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下半年度		111上半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0	<u>684,806</u>	5.18	<u>709,176</u>	13.00	<u>1,843,8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上半年度		112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410,884</u>	3.50	<u>479,364</u>

4. 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12.31
本公司買回股數(千股)	<u>6,430</u>	<u>-</u>	<u>-</u>	<u>6,430</u>
本公司買回金額	<u>\$ 397,530</u>	<u>-</u>	<u>-</u>	<u>397,530</u>

項 目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本公司買回股數(千股)	<u>2,917</u>	<u>4,874</u>	<u>1,361</u>	<u>6,430</u>
本公司買回金額	<u>\$ 60,560</u>	<u>365,756</u>	<u>28,786</u>	<u>397,530</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皆為6,43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及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73,056</u>	<u>2,548,3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43,391	144,752
庫藏股之影響	(6,430)	(3,44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36,961</u>	<u>141,306</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1,473,056</u>	<u>2,548,38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473,056</u>	<u>2,548,38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36,961	141,306
員工酬勞之影響	129	22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千股)	<u>\$ 137,090</u>	<u>141,52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大陸	\$ 709,214	1,663,153
臺灣	182,313	404,323
東亞及其他地區	100,193	272,718
	<u>\$ 991,720</u>	<u>2,340,194</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收益	\$ 911,813	2,254,017
管理服務收入	79,907	86,177
	<u>\$ 991,720</u>	<u>2,340,194</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4,130</u>	<u>72,259</u>	<u>54,84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上述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9,500千元及13,7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15,000	15,000	-
董事酬勞	13,750	13,750	-
	110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19,951	19,951	-
董事酬勞	19,352	19,352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5,142	11,285
股利收入	762,641	474,506
	<u>\$ 777,783</u>	<u>485,7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5)	6,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0,251	56,337
其 他	471	385
	<u>\$ 39,737</u>	<u>63,630</u>

3.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444</u>	<u>3,91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737	22,828
應付短期票券	246	-
	<u>\$ 67,983</u>	<u>22,82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並未顯著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870,000	3,877,290	3,827,088	50,202	-	-	-
	<u>\$ 3,870,000</u>	<u>3,877,290</u>	<u>3,827,088</u>	<u>50,202</u>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77,500	3,214,601	2,564,990	283,692	5,236	360,683	-
	<u>\$ 3,177,500</u>	<u>3,214,601</u>	<u>2,564,990</u>	<u>283,692</u>	<u>5,236</u>	<u>360,68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89	30.74	64,216	1,749	30.72	53,729
非貨幣性項目						
印尼盾	18,716,651	0.00198	37,059	18,620,913	0.00198	36,86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2千元及5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貨幣項目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5)千元及6,908千元。

4.利率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8,700千元及31,775千元，主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0,493	80,493	-	-	80,493
國內外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20,340	20,340	-	-	20,340
小 計	100,833	100,833	-	-	100,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50,247	1,050,247	-	-	1,050,24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5,135	-	-	45,135	45,135
小 計	1,095,382	1,050,247	-	45,135	1,095,382
合 計	<u>\$ 1,196,215</u>	<u>1,151,080</u>	<u>-</u>	<u>45,135</u>	<u>1,196,215</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8,100	48,100	-	-	48,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796,323	1,796,323	-	-	1,796,323
合 計	<u>\$ 1,844,423</u>	<u>1,844,423</u>	<u>-</u>	<u>-</u>	<u>1,844,42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除本公司持有之私募股票－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外，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
購買	4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5,13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並無單一客戶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收入皆來自集團之子公司，尚無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給與以下公司：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創造營運資金，但同時嚴格落實應收帳款管理，減少資金不當積壓，加強控管費用支出減少浪費；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取得充足額度以因應營運循環中必要的短期資金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2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屬開放型基金，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另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付帳款係以外幣評價，使本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1)匯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4,145,141	4,159,6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8,613</u>	<u>609,317</u>
淨負債	\$ 3,866,528	3,550,292
權益總額	\$ 8,618,890	8,723,244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調整後資本	\$ 8,618,890	8,723,244
負債資本比率	<u>44.86 %</u>	<u>40.70 %</u>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董事會已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庫藏股之買回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47,500	(547,500)	-	-
短期借款	<u>2,630,000</u>	<u>1,240,000</u>	-	<u>3,87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77,500</u>	<u>692,500</u>	<u>-</u>	<u>3,870,000</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0	347,500	-	547,500
短期借款	<u>400,000</u>	<u>2,230,000</u>	-	<u>2,63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00,000</u>	<u>2,577,500</u>	<u>-</u>	<u>3,177,500</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空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台驊)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賽澳遞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台空)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上海台驊	\$ 47,417	51,720	46,808	53,535
台灣航空	17,788	16,514	9,725	9,554
其他子公司	14,702	17,943	7,597	9,170
	<u>\$ 79,907</u>	<u>86,177</u>	<u>64,130</u>	<u>72,259</u>

收款條件為30~60天或依資金需求酌予調整。

2. 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及利息收入情形：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台灣航空	\$ <u>200,000</u>	<u>-</u>
利息收入	<u>\$ 1,955</u>	<u>2,918</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加成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台驊物流	\$ 3,780	3,780

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子公司，租金係考量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收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96	25,127
退職後福利	1,363	1,241
	\$ 24,559	26,3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	\$ 665,971	665,663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押金	580	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	779,550	-
		\$ 1,446,101	666,0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165	-	123,165	85,622	-	85,622
勞健保費用	3,823	-	3,823	4,214	-	4,214
退休金費用	2,969	-	2,969	2,997	-	2,997
董事酬金	10,700	-	10,700	14,997	-	14,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3	-	2,183	1,550	-	1,550
折舊費用	8,531	-	8,531	6,690	-	6,690
攤銷費用	8,881	-	8,881	8,479	-	8,479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42	4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4,004	2,6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3,732	2,3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6.94 %	2.6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監事薪酬給付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管理階層薪酬需考量其工作成果與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 3.員工薪酬依其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並考量其工作成果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000	350,000	200,000	每月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1,723,778	3,447,556
0	本公司	台驊國際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	-	每月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1,723,778	3,447,556
1	台驊國際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 承攬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30,000	-	每月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39,662	79,324
2	台驊國際(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864	-	-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1,387,748	2,775,497
3	上海台驊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中產(廣州) 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074	620,649	182,288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615,464	1,230,928
3	上海台驊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鈞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708	-	-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615,464	1,230,928
3	上海台驊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聯宇達方(上 海)物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360	86,804	43,402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615,464	1,230,928
4	上海耀驊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尚鈞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326	-	-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29,299	58,599
5	T.H.I. Group(Bangkok) Co., Ltd	T.H.I.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916	38,688	38,688	每季依浮動 利率調整	2	-	業務營運 周轉	-	-	-	42,327	86,65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期末餘額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2	1,723,778	128,960	-	-	-	- %	3,447,556	Y	N	N
0	本公司	台驊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1,723,778	61,440	-	-	-	- %	3,447,556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	1,723,778	13,554	13,021	-	-	0.15 %	3,447,55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	1,723,778	557,564	21,701	-	-	0.25 %	3,447,556	Y	N	Y
0	本公司	聯宇達方(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2	1,723,778	117,468	112,845	20,752	-	1.31 %	3,447,556	Y	N	Y
1	台驊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1,387,748	1,297,200	1,229,600	560,000	614,800	17.72 %	2,775,497	N	Y	N
1	台驊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1,387,748	32,430	30,740	-	-	0.44 %	2,775,497	N	N	N
2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4	14,649	3,163	3,083	3	-	2.10 %	58,599	N	N	Y
3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AIRTROPOLIS EXPRESS (S) PTE LTD	2	191,140	47,523	46,661	35,252	-	4.88 %	382,281	N	N	N
4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產(廣州)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2	615,464	363,699	349,386	99,825	114,897	11.35 %	1,230,928	N	N	Y
5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3	55,823	56,753	53,795	49,000	53,795	9.64 %	223,293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可轉債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340	-	20,340	
本公司	裕融二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4,350	0.01 %	14,35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	23,843	0.22 %	23,843	
本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31,450	0.02 %	31,450	
本公司	股票 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850	0.03 %	10,850	
本公司	股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901	107,630	4.11 %	107,630	
本公司	股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25,577	647,692	0.36 %	647,692	
本公司	股票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850	0.03 %	10,850	
本公司	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15,250	0.07 %	215,250	
本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47,175	0.03 %	47,175	
本公司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1,650	0.02 %	21,650	
本公司	股票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5,135	0.83 %	45,135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000	138,632	12.93 %	138,63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304	445,432	7,304	402,502	445,432	(42,931)	-	-	註1
本公司	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00	401,350	3,200	419,729	389,766	29,963	100	14,350	註1
本公司	股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01	746,811	5,900	310,882	13,575	623,659	544,535	79,124	12,626	647,692	註1
本公司	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00	495,422	2,600	326,018	2,700	280,312	673,155	(392,843)	1,500	215,250	註1

註1：處分損益包含本期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 理(深圳)有限公司	台灣航空貨 運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6,476)	(29.23)%	與一般交 易尚無顯 著不同	-	-	5,159	5.75 %	
TEC LOGISTICS (USA) INC.	台灣航空貨 運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3,951)	(64.62)%	與一般交 易尚無顯 著不同	-	-	17,780	78.24 %	

註1：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海台驊貨運代 理有限公司	T.H.I.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482	-	-	-	136,245	-

註一：截至113.2.19已收回之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結算中心	35,000 (美金1,000千元)	35,000 (美金1,000千元)	1,000,000	100.00 %	147,524	6,404	6,404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LI N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4,428 (美金4,050千元)	134,428 (美金4,050千元)	4,050,000	100.00 %	6,943,360	495,431	495,431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	海空運貨物承攬	14,619 (美金471千元)	8,362 (美金275千元)	5,000,000,000	100.00 %	589,078	55,789	55,371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海空運貨物承攬	2,372 (美金72千元)	2,372 (美金72千元)	-	49.00 %	106,153	21,274	10,424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Japan Co., Ltd	日本	海空運貨物承攬	10,365 (日幣31,130千元)	10,365 (日幣31,130千元)	3,060	51.00 %	54,318	24,210	12,348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空運貨物承攬	704,200	704,200	42,949,999	100.00 %	1,183,686	148,690	148,690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00.00 %	198,310	10,761	10,761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海空運貨物承攬	4,462 (美金150千元)	4,462 (美金150千元)	-	100.00 %	71,139	2,406	2,406	本公司具控制能 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PT. Dexter Eurekatama	印尼	海空運貨物承攬	47,381 (美金1,598千元)	47,381 (美金1,598千元)	12,000	30.00 %	37,059	18,980	5,434	係本公司之採權 溢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LOGI International Co., Ltd.	韓國	海空運貨物承攬	9,666 (美金300千元)	9,666 (美金300千元)	16,285	30.00 %	7,615	585	175	係本公司之採權 溢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resh Beauty Enterprises Ltd. (Fresh Beauty)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307,353 (人民幣60,979千元)	307,353 (人民幣60,979千元)	66	66.00 %	460,921	149,553	96,397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海空運貨物承攬	10,381 (美金315千元)	10,381 (美金315千元)	180,000	90.00 %	53,786	5,682	5,11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菲律賓	海空運貨物承攬	38,860 (美金1,322千元)	38,860 (美金1,322千元)	419,750	99.94 %	65,605	2,459	2,457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海空運貨物承攬	197,239 (港幣50,000千元)	197,239 (港幣50,000千元)	50,000,000	100.00 %	257,352	61,484	61,484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民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空運貨物承攬	2,250	-	22,500	30.00 %	1,106	(3,810)	(1,143)	係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香港	海空運貨物承攬	139,948 (美金4,314千元)	139,948 (美金4,314千元)	12,480,000	100.00 %	6,942,530	495,557	495,557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T.H.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海空運貨物承攬	5,759 (美金184千元)	-	930,000	100.00 %	-	63	61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註1)
Fresh Beauty Enterprises Ltd.	匯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控公司	57,411 (美金 1,751千元)	57,411 (美金 1,751千元)	-	100.00 %	362,960	149,608	149,608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266,807 (港幣70,550千元)	266,807 (港幣70,550千元)	-	100.00 %	558,234	(18,951)	(18,951)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6,000	6,000	1,000,000	100.00 %	-	-	-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600	600	60,000	30.00 %	6,394	18,739	5,622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3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瑞德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76,590	76,590	5,000,000	97.51 %	100,370	6,646	6,479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xpress (USA) INC.	美國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31,629 (美金1,000千元)	31,629 (美金 1,000千元)	1,000,000	100.00 %	91,629	30,364	30,364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TEC LOGISTICS (USA) INC.	美國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8,549 (美金290千元)	8,549 (美金 290千元)	200	100.00 %	39,859	16,451	16,451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TEC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海空運貨物承攬	25,271 (美金850千元)	10,577 (美金350千元)	-	100.00 %	31,413	4,825	4,825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特易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53,500	53,500	7,500	100.00 %	56,624	3,051	2,746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Airtropolis Express(s) Pte. Ltd.	新加坡	航空貨運承攬	117,341 (新幣5,421千元)	117,341 (新幣5,421千元)	748	88.00 %	110,176	24,357	18,353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1：為集團長期營運規劃，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收購子公司T.H.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因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T.H.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之控制，支付與收取對價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資本公積新台幣103千元(人民幣24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耀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55,031 (美金1,700千元)	註1(2)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	-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726)	100.00 %	(726)	146,728	-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	92,883 (美金3,060千元)	註1(2)	89,165 (美金3,060千元)	-	-	89,165 (美金3,060千元)	449,093	100.00 %	449,093	3,105,318	-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產(廣州)商業保理有限 公司(中產)	商業服務業	215,680 (人民幣50,000千元)	註2	-	-	-	-	4,133	100.00 %	4,133	227,665	-
上海尚鈞國際物流有限公 司	海、空運貨物 承攬	22,460 (人民幣5,000千元)	註2	-	-	-	-	952	65.00 %	410	31,051	-
聯宇達方(上海)物流有限 公司(聯宇達方)	倉儲物流	54,610 (人民幣11,000千元)	註1(2)	274,589 (美金8,391千元)	-	-	274,589 (美金8,391千元)	149,637	66.00 %	96,454	239,336	21,140
驊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 限公司	倉儲物流	-	註6	-	-	-	-	-	66.00 %	-	-	-
上海賽澳遞物流有限公司	快速物流業務	58,023 (人民幣12,438千元)	註2	-	-	-	-	(3,435)	93.51 %	(3,212)	103,991	-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理(深 圳)有限公司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183,901 (港幣48,550千元)	註3	183,901 (港幣48,550千元)	-	-	183,901 (港幣48,550千元)	(21,164)	100.00 %	(21,164)	278,067	-
驊宇(蘇州)物流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43 (人民幣10千元)	註4	-	-	-	-	321	66.00 %	212	275	-
上海勝驊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 進出口貿易	4,273 (人民幣1,000千元)	註5	-	-	-	-	(18)	100.00 %	(18)	4,196	-
驊聯(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及 進出口貿易	-	註7	-	-	-	-	-	100.00 %	-	-	-
上海益驊物流有限公司	貨運承攬、報 關、運輸及投 資等業務	-	註8	-	-	-	-	-	100.0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賽澳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尚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中產(廣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係由上海台驊直接投資。

註3：特易行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為投資大陸公司並已向投審會申請且匯出資金183,901千元(港幣48,550千元)並已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依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4：驊宇(蘇州)物流有限公司係由聯宇達方直接投資。

註5：上海勝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係由上海耀驊直接投資。

註6：驊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業已完成公司登記，惟資本額尚未匯入。

註7：驊聯(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業已完成公司登記，惟資本額尚未匯入。

註8：上海益驊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業已完成登記，惟資本額尚未匯入。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1,691 (美金 13,718 千元)	483,509 (美金 15,729 千元)	5,171,334

註1：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上海台驊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慧友沅驊貿易有限公司之匯出金額分別為6,530千元(美金200千元)及美金367千元。

註2：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D:NTD=1:30.74匯率。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88,907	8.0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千單位/
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 數	本期 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可轉換公司債：				
裕融二	200	\$ 105	101.70	20,340
股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729	143.50	14,350
Arizon RFID Technology	165	34,357	144.50	23,84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128	31.45	31,450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u>1,696</u>	108.50	<u>10,850</u>
		<u>\$ 75,015</u>		<u>100,833</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
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本期評價損益	股數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11,830	1,439	107,630	無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9,218)	12,626	647,692	註1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10	100	10,850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1,256)	1,500	215,250	註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21)	1,500	47,175	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68)	1,000	21,650	無
	<u>\$ (398,323)</u>		<u>1,050,247</u>	

註1：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為564,300千元。

註2：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為215,250千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 期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累計 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00	-	-	135		45,135	無	無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3)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金額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註1)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提供 質押情形
	股 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T.H.I. Group Ltd.(in B.V.I)	1,000	100	\$ 141,109	-	-	-	-	6,404	11	1,000	100	147,524	-	147,524	權益法	無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50	100	6,518,249	-	103	-	-	495,431	(70,423)	4,050	100	6,943,360	-	6,943,360	權益法	無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4,950,000	99	544,977	50,000	5,904	-	-	55,371	(17,174)	5,000,000	100	589,078	-	589,078	權益法	無
T.H.I. GROUP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	49	94,380	-	-	-	-	10,424	1,349	-	49	106,153	-	106,153	權益法	無
T.H.I. Japan Co.,Ltd	3	51	45,656	-	-	-	(628)	12,348	(3,058)	3	51	54,318	-	54,318	權益法	無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35,958	100	1,139,932	6,992	20,061	-	(120,000)	148,690	(4,997)	42,950	100	1,183,686	-	1,183,686	(註4) 權益法	無
台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	343,254	-	767	-	(156,472)	10,761	-	13,000	100	198,310	-	198,310	權益法	無
T.H.I. GROUP (CAMBODIA) Co., Ltd.	-	100	68,719	-	-	-	-	2,406	14	-	100	71,139	-	71,139	權益法	無
PT DEXTER EUREKATAMA	12	30	36,870	-	-	-	(3,629)	5,434	(1,616)	12	30	37,059	-	37,059	(註4) 權益法	無
T.H.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850	91.4	5,279	80	498	(930)	(5,759)	61	(79)	-	-	-	-	-	權益法	無
LOGI International Co., Ltd.	16	30	8,405	-	-	-	(713)	175	(252)	16	30	7,615	-	7,615	(註4) 權益法	無
Fresh Beauty Entorprises LTD	66	66	368,600	-	-	-	-	96,397	(4,076)	66	66	460,921	-	460,921	(註4) 權益法	無
T.H.I.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180	90	50,777	-	-	-	-	5,113	(2,104)	180	90	53,786	-	53,786	權益法	無
T.H.I. LOGISTICS PHILIPPINES CORP.	420	99.94	62,667	-	-	-	-	2,457	481	420	99.94	65,605	-	65,605	權益法	無
T.H.I.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50,000	100.00	197,010	-	-	-	-	61,484	(1,142)	50,000	100.00	257,352	-	257,352	權益法	無
民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22	2,249	-	-	(1,143)	-	22	30.00	1,106	-	1,106	權益法	無
合 計			<u>\$ 9,625,884</u>		<u>29,582</u>		<u>(287,201)</u>	<u>911,813</u>	<u>(103,066)</u>			<u>10,177,012</u>		<u>10,177,012</u>		

註1：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故僅以淨值列示。

註2：係因被投資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所產生。

註3：係本期盈餘分配及處分子公司。

註4：含併購所產生之商譽或無形資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成本	薪資費用	\$ 136,836
	勞 務 費	38,484
	其他	49,230
合 計		<u>\$ 224,5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45 號

會員姓名：
(1) 陳蓓琪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5873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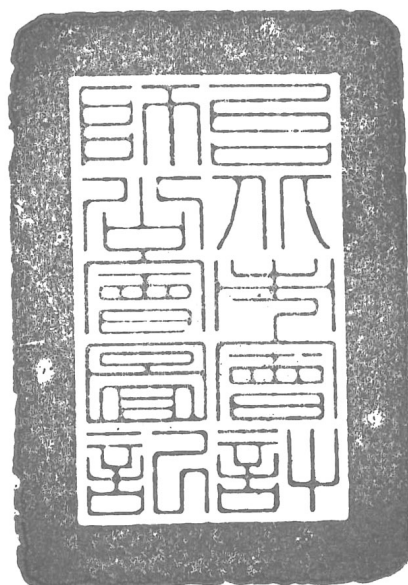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